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省本级山东理工大学老旧学生公寓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省本级山东理工大学老旧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山圣非诉字第 29 号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



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山东省本级山东理工大学老旧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52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理工大学老旧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理工大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139X7
名称	山东理工大学
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培养高等学历人才，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住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霞
经费来源	全额预算管理
注册资金	202931 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三) 项目规划审批

1、项目所用土地：淄国用（2000）A0031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2000 年 6 月 7 日取得，淄博市土地管理局颁发）；淄国用（2002）字第 A008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02 年 9 月 17 日取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淄国用（2015）第 A17834 号土地证书（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淄博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鲁（2023）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25698 号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

2、2025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理工大学老旧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48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老旧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拟改造 26 栋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237100.05 m²。

2、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理工大学老旧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

1、项目整体修缮改造的学生公寓共计 9 栋，总建筑面积约 101477 m²，包含东校区的 4 号、10 号学生公寓以及西校区的 7 号-12 号学生公寓、研究生 1-2 号学生公寓，主要进行外墙增设保温、室内环境提升改造、学生公寓一站式社区改造、室内电气系统更新、室内暖通系统更新等；

2、项目局部修缮改造的学生公寓共计 17 栋，总建筑面积约 135623.05 m²，包含东校区 1 号、8 号、9 号学生公寓以及西校区的 1-4 号、13-22 号学生公寓，主要进行阳台封闭、外墙增设保温、屋面修缮、室内环境提升改造、室内电气系统更新、室内暖通系统更新等。

3、项目同时进行两校区 26 栋学生公寓硬化更新、路灯更换、雨水管道铺设、调整安装晾衣架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预计期为 2025 年 06 月至 2026 年 12 月，总工期 19 个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914.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914.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2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6,8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MPP2L1N 的《营



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30038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自查，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4411749L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



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住宿费收入、学费收入、其他收入等学校运营收入，偿债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自身收益会受到招生人数等因素影响，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圣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于店光

经办律师：胡伟子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4411749L

山东圣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0 日